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課程加退選辦法與加退選申請單

壹、目的：為尊重學生學習之興趣，落實適性教育理念。

貳、對象：參加選修課同學

參、方式：

一、退選原則

(一) 未開課前：若因該科選修人數太少未能開課，可改選已開課成功之科目。

(二) 開課後：

1. 退選科目以一科一次為限，且退選後之選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；若退選後造成該科目選修人數低於規定人數，則退選無效。

2. 請書寫退選原因與加選原因，未能合理說明原因則退選無效，由教務處進行審核。

二、加選原則

(一) 加選科目以一次為限，且加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高於規定之最高學分數。

(二) 退選後，若辦理加選，科目不得相同。

肆、附註：

一、欲辦理加退選的同學請事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務必填妥加退選的理由，並取得導師、家長及原任課老師的簽名始受理。

二、受理時間：**115 年 9 月 11 日 (五) 下午 15:00 前截止**，請將填寫完畢之加退選申請單繳交至教務處實研組。

三、請同學務必利用下課時間進行加退選，嚴禁上課期間任意闖入，影響上課秩序，經老師檢舉者將拒絕受理任何加退選。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申請單

班級	座號	姓名
退選科目		
退選理由	須明確說明原課程為何不適合自己，至少一百字。	
退選任課老師建議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教師簽名：	
加選科目		
加選理由	須明確說明欲加選此課程之原因，至少一百字。	
加選任課老師建議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教師簽名：	

導師簽名：_____ / 家長簽名：_____

交件截止時間：**115 年 9 月 11 日 (五) 下午 15:00 前截止**